附件1

2023年度广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

项目（促进类）申报指南

目 录

总 则.......................................................................（2）

1. 高价值专利和商标培育项目.................................（6）
2. 知识产权金融项目..............................................（11)
3. 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14）

总 则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23〕1号)，现制定《2023年度广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17:00时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申报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符合《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二）申报材料。申报人须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按顺序制作成彩色PDF格式电子版，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

（三）合法性承诺。申报人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人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区）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同时满足。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服务窗口”-“公共服务”（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891），进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栏目，选择对应事项，点击“立即办理”，[单位使用法人账户、个人使用个人账户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网上申报流程，不接受使用个人账户申报法人事项。](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891），进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栏目，选择对应事项，点击\“立即办理\”，使用账户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网上申报流程。)各项目申报页面网址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申报网址 |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08 |
| 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 |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09 |
|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12 |
|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险项目 |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13 |
| 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 |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8015 |

2.窗口申报

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如不方便使用网上申报，也可带齐申报材料，到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办理。

（二）受理审核

区知识产权局受理和审核申报材料。经审查须补正材料的，区知识产权局应当一次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应自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一次性补正，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三）资金发放

审核通过的项目资金将从2023年度转移支付到各区的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中发放。

四、咨询电话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2345。

业务咨询电话：详见附件3各区知识产权局联系方式；81309319、81303421、8130906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五、常见问题解答

1.如何进行身份认证登录：请浏览帮助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help/index.html，或联系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2345。

2.如何查询申请进度：个人账户登录广州市民网页（https://my.gz.gov.cn/portal-citizen/home）--我的办事厅。法人账户登录广州市企业服务平台（http://qyfw.gzonline.gov.cn/qyfw/home）查询。同时，相关事项如有进展，申请人会收到相关短信通知。

3.如何撤回申请：登录广州市民网页（my.gz.gov.cn）--我的办事厅--在办事项，撤回申请。

4.如何补齐材料：登录广州市民网页（my.gz.gov.cn）-我的办事厅-补齐补正，进行材料补齐补正。

一、高价值专利和商标培育项目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1.申报主体

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或第八届广东专利奖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获奖单位。

2.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所涉专利为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嘉奖或第八届广东专利奖的专利，且已实现产业化，社会和经济效益较突出。

（2）申报项目所涉专利未获得过本专项资金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扶持，或者获广东专利奖高价值专利培育扶持后，又获评中国专利奖，但未达到最高扶持资金。

（3）同一专利获奖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其他单位均书面同意该指定单位为申报主体。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按照一个获奖专利一个项目申报，同一单位有多个获奖专利的，可以申报多个项目。

1. 中国专利金奖每项扶持不超过100万元、银奖不超过50万元、优秀奖不超过2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扶持标准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2. 广东专利金奖每项扶持不超过50万元、银奖不超过20万元、优秀奖不超过1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扶持标准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3. 同一专利已获得广东专利奖扶持的，按不超过中国专利金奖每项扶持不超过100万元、银奖不超过50万元、优秀奖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进行差额扶持，具体立项数量和扶持标准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4.经费使用要求

扶持经费应当用于申报单位的专利技术推广应用和高价值专利培育。

5.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第八届广东专利奖的证书或授奖决定文件；同一专利获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的证书或授奖决定文件。

（3）同一专利获奖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其他单位均书面同意该指定单位为申报主体的声明（加盖公章）。

（4）银行开户材料。

（5）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6）主体资格材料（电子证照）。

（二）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驰名商标）

1.申报主体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获认定驰名商标的商标权利人。商标权利人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单位的，以单位为申报主体；商标权利人为广州市户籍的个人的，应指定被许可使用该商标且主要经营地在广州的广州市辖区内单位作为申报主体。

2.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所涉驰名商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突出。

（2）驰名商标权利人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所有商标权利人均书面同意该指定单位为申报主体。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每项驰名商标给予一次性扶持，每项不超过5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扶持标准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4.经费使用要求

扶持经费应当用于申报单位的高价值商标培育、驰名商标保护和品牌宣传推广等。

5.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认定驰名商标案件批复或裁定文书，法律文书的出具时间应当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3）驰名商标权利人为个人的，须提交授权声明（签名并按指印），以及许可申报单位使用该驰名商标的许可合同（签名并按指印）。

（4）驰名商标权利人有两个或以上的，须指定一个单位作为申报主体，所有商标权利人均书面同意指定该单位为申报主体的声明（驰名商标权利人为单位的，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驰名商标权利人为个人的，个人签名并按指印）。

（5）银行开户材料。

（6）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7）主体资格材料（电子证照）。

（三）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地理标志商标）

1.申报主体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获认定地理标志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单位。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所涉地理标志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突出。

（2）正确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每件地理标志给予一次性扶持，不超过1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扶持标准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4.经费使用要求

扶持经费应当用于申报单位的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和品牌宣传等。

5.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高价值商标培育项目）（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注册时间应当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3）地理标志商标图样，要求图样清晰、规格为长和宽不小于5厘米并不大于10厘米，若指定颜色，则为彩色图样。

（4）银行开户材料。

（5）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6）主体资格材料（电子证照）。

二、知识产权金融项目

（一）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

1.申报主体

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质押专利、商标的出质人。

（2）申报单位利用专利、商标质押获得银行贷款，于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还本付息。

（3）依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项目数量根据本项目申报情况确定。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服务企业应对疫情困难线上办理工作指引》的规定，2020年期间的质押融资项目，按知识产权实际获得贷款额的2%给予扶持，对同一单位的扶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质押期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产生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所获得贷款额的2%予以扶持）。非上述项目，按不超过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实际获得贷款额的1.5%给予扶持（质押期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产生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所获得贷款额的1.5%予以扶持），且对同一单位的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单位符合前述两类项目标准的，扶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

涉及混合担保，担保额度可分的，按其中知识产权担保额度计算贷款额；份额难以确定的，不予补贴。

4.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1. 出质的知识产权证书。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质权登记证。

（4）贷款合同和质押合同。混合共同担保项目，担保额度可分的，提供额度区分材料。

（5）银行发放贷款凭证及全部相关还款凭证。

（6）银行开户材料。

（7）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8）主体资格材料（电子证照）。

（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险项目

1.申报主体

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

2.申报条件

（1）所申报的知识产权保险项目应是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投保的知识产权保险项目。

（2）代理机构购买的服务类保险，补贴标准统计范围限于该机构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所购买的知识产权保险。

3.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根据申报情况确定项目数量。按实际投保费用的50%给予扶持，同一单位扶持经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知识产权保险项目）（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知识产权保险投保合同及保单。

（3）知识产权保险缴费发票。

（4）银行开户材料。

（5）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6）主体资格材料（电子证照）。

三、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

（一）申报主体

2022年6月30日前，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申报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未获得过该项目补助或获得补助未超过5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当为所涉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申报该项目时，贯标企事业单位拥有自主申请的有效专利10件以上或者自主申请的有效发明专利2件以上。

（三）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后补助项目。根据申报情况确定项目数量。对通过初次认证的贯标企事业单位给予补助2万元；已经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贯标认证周期的，增加补助3万元（已获得广州市贯标项目补助5万元及以上的除外）。

（四）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在申报系统中填写）。

2.《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专利清单、专利证书。

4.已经完成首个贯标认证周期的相关材料（初次认证、未完成首个贯标认证周期的无需提供）。

5.银行开户材料。

6.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7.主体资格材料（电子证照）。